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6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債　務　人　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甘州
債　務　人　吳易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零柒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68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078,289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1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2	新臺幣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3	新臺幣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4	新臺幣1,5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5	新臺幣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6	新臺幣3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
（續上頁）

007	新臺幣 1,5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008	新臺幣 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1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,078,289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2	新臺幣 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3	新臺幣 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4	新臺幣 1,5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5	新臺幣 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6	新臺幣 3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7	新臺幣 1,5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008	新臺幣 2,000,000元	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、吳甘州、吳易洋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